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向参股公司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电子城空港”)提供人民币 10,883.90 万元借款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借款利率按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；

●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支持参股公司电子城空港发展，公司拟向电子城空港提供人民币 10,883.90 万元借款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借款利率按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电子城空港提供人民币 10,883.90 万元借款。

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借款人基本情况

(一) 借款人：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

电子城空港由公司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电

子城集团”)共同投资设立,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。公司持有电子城空港42.85%的股权,电子城集团持有电子城空港57.15%的股权。

电子城空港的具体信息如下:

名称: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

类型: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: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5号楼-1至7层101内7层716室

法定代表人:王爱国

注册资本:10000万元

成立日期:2017年10月11日

营业期限:2017年10月11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:房地产开发;出租商业用房;出租办公用房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为支持电子城空港发展,公司与电子城集团拟按照股权比例向电子城空港提供借款25,400万元,借款期限一年,借款利率按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。按股权比例折算,公司本次向电子城空港提供借款的额度为人民币10,883.90万元。

(二) 电子城空港的借款用途

公司向电子城空港提供的借款专款专用,仅限于电子城空港支付收购北京北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70%股权的股权收购预付款及电子城空港的日常运营支出。

三、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

鉴于电子城空港设立时间较短,暂时不具备独立融资能力,存在逾期还款的风险。公司已向电子城空港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,加强对电子城空港的管控;且公司已与其另一股东电子城集团约定,适时通过向其增资等方式提高电子城空港自身融资能力,确保其在约定借款期限内尽早归还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为支持参股公司发展,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,公司向参股公司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,旨在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。本次借款的风险在可控

范围内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4日